附件3

关于推选业主评标（审）专家情况说明(范本）

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招投标活动，切实履行招标人（采购人）主体责任。XX单位依据不同项目类型，充分考虑委派业主评标（审）专家专业程度。经XX单位研究决定（或委托XX代理机构通过XX程序筛选推荐），委派XX同志担任XX项目的业主评标（审）专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盖章）

XX年XX月XX日